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建議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2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末期股息	6
採納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接納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後10年屆滿
「參與者」	指	本集團及盈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盈信集團」	指	盈信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葉亦楠先生(行政總裁)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iii)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 (「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之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額外數目之股份乃相當於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之一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註銷或購回股份，如董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新購回授權建議之所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主席)
葉亦楠先生(行政總裁)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魏振雄先生、任鉅鴻先生及李毓湘博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認為該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均屬獨立人士。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所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有意由保留溢利中支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存續的購股權計劃。為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作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的途徑，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後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由於本公司為盈信(同樣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亦須待盈信的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200,000,000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尚未確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委任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盈信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達成上述(i)項的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發出要約時知會要約參與者，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關鍵可變因素尚未確定，因此，假設全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被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呈列其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及任何擬定表現目標。董事相信，根據任何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週日(除公眾假期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事項，即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使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股份之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購回最高可達20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新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持有之任何該等股份。

5. 股 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 股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六月	0.83	0.69
七月	0.72	0.61
八月	0.72	0.59
九月	0.79	0.62
十月	0.72	0.59
十一月	0.65	0.58
十二月	0.6	0.52
二 零 一 八 年		
一月	0.62	0.54
二月	0.61	0.53
三月	0.62	0.54
四月	0.58	0.52
五月	0.69	0.53
六月	0.69	0.5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	0.56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6. 本 公 司 購 回 股 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Profit Chain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0%的權益；及(ii)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盈信共1,080,011,200股股份(根據(a)彼持有盈信6,250,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b)彼通過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名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持有之盈信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c)彼於Winhale Ltd. (Winhale Ltd. 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Xyston Trust乃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魏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實益及被視為持有之盈信838,760,400股股份的權益，佔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4.17%。因此，魏先生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盈信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將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魏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以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由於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魏振雄先生，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魏先生**」)，55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彼亦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股份代號：15，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先生乃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魏先生於建築業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亦於房地產業有逾十三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Able Holdings董事會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除上文所述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魏先生乃游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內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盈信1,080,011,200股股份權益，故此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的權益，乃由於(i)彼持有盈信6,250,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彼通過名成持有盈信23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及(iii)彼於Winhale Ltd.持有盈信838,760,400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作權益(共佔盈信已發行股本的約64.17%)。此外，魏先生持有用以認購最多4,500,000股盈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魏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3,542,500港元。魏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魏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魏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魏先生與本集團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或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任鉅鴻先生，執行董事

任鉅鴻先生（「任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質評估及項目風險管理。

任先生從事建築業工作逾38年。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系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取得香港建築業訓練局建築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任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任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1,472,000港元。任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任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之花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任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任先生已與本集團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或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毓湘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李博士」)，6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擁有逾30年土木工程及教育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加入香港理工學院為講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海岸及環境工程學講座教授。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於二零一二年改名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主任。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休卸任講座教授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被任命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的顧問。

李博士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加入香港工程師學會出版事務委員會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為屋宇署轄下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當時的拓展署委任為獨立審批員，以跟進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博士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李博士乃以委聘函獲委任，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造成任何重大的衝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乃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亦將令本公司能靈活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

2.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盈信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盈信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受購股權。

4.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第2段及第16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購股權，於十年期限完結後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5. 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購股權)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更新上限時，不計入在內。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會議向股東寄發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在前述為尋求該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之額外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外)該等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 (e)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3段(不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法)出現任何變動，則本段所指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述計劃上限。

6. 每位參與者可獲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個人上限」])。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7.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要約應列明將授予的購股權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包括於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亦可能包括董事會可以根據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酌情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 (b) 每次向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 (c)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相關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計，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金額)，

則該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任何該等人士就有關決議案在該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惟須已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表明此意向。

8. 接納購股權付款

倘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接受該購股權的代價作出的匯款或支付款項1.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收取，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9. 認購價

認購價(在第13段的規限下可予調整)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發出要約時知會要約參與者，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10. 行使購股權

- (a)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按第10(b)段所載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每份相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以及(倘適用)根據第13段接獲核數師或相關財務顧問的證明書(保留作該等用途)後之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盈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身故或(ii)第12(f)段指明終止僱傭或聘用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僱傭或聘用的日期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時限內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或盈信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且不一定為本集團或盈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的日期，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盈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根據下文第12(f)段終止僱傭或委聘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購股權權利；
- (iii)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持有者、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接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之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0(b)(iv)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第10(c)(ii)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 (iv) 倘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並經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者於必需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第10(c)(ii)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第10(c)(ii)段所通知的數額為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進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務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第10(b)(iv)段所述的擬定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務人初次發出通知以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計劃的會議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悉數行使或當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本公司根據第10(c)(ii)段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
- (c) 就第10段而言：
 - (i) 任何提述行使購股權均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管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生效；
 - (ii) 根據第10(b)(iii)、(iv)、(v)及(vi)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儘管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另有規定)在發出各段所規定的通知的同時，亦須由本公司通知承授人可於該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及／或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不低於其可根據其條款行使的程度)內行使其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第10(c)(ii)條發出通知，僅可行使部份購股權，則餘下購股權將失效。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天已發行繳足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派付(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派付)的權利。

11.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除董事會另有施加外(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及要約中指明，概無承授人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要求，或任何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0(b)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期滿；
- (c) 待第10(b)(iv)段所述之安排計劃生效後，第10(b)(iv)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d) 在第10(b)(v)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8段所述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集團或盈信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原因為彼之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g) 承授人(倘為公司)似乎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顧問，而該成員公司終止為附屬公司之日；

- (i) 承授人為盈信或盈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顧問，而盈信終止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相關成員公司不再為盈信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或
- (j)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上文第10(b)(i)段或10(b)(ii)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經董事會決議案議定)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13.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法，(除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中的代價外)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變更(如有)：

- (a) 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認購價；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調整(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有關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編製任何證明或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14. 購股權計劃變更

- (a) 在下文第14(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施加任何限制(惟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載列)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且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如此更改的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儘管根據第14(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5.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第5段所規定之限額內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獲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繼續可予行使。

17. 購股權所附權利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任何享有股息的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的任何其他權利。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嘗試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每股5港仙)。
3. 重選魏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任鉅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毓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高購回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根據上述第(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段期間內，向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通過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本通知載於本通函內)；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及全權酌情訂立及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就以使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屬必要、合適及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處理所有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連帶引起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及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擬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公佈。
8.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進行登記。
10.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之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852) 2796 0960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已被押後。當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通知將以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六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葉亦楠先生(行政總裁)、游國輝先生、任鉅鴻先生、劉志輝先生及張浩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梁婉珊女士。
12. 本通告之中文本僅作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